赫山区“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 展 规 划

一、发展基础

**（一）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不断创新完善，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十二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83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5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3.7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8748万元，全区新增经济实体10202家,新增创业13111人，带动就业28624人。

**（二）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十二五”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4.2万人、40.5万人、3.1万人、71.2万人、3.6万人、1.6万人、2.3万人。

**（三）人才培养引进和职业技能培训机制不断创新。**全区人才资源总量达3万人，人才密度达3.6％；高层次、高学历人才增长较快，全区党政人才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40%；专业技能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886人，占专业技术人员的1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37%，全区有3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补贴。“十二五”期间，全区组织失业人员培训0.53万人次，农民工和农村劳动力预备制培训1.51万人次。

**（四）人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全面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务员录用和培训、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 “十二五”期间，全区共考录公务员（含选调生）176人 ，培训各类公务员3900人次。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全面实施。

**（五）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公务员工资制度全面实行，全区公务员津补贴规范工作基本完成，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改革稳妥推进。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有效指导和规范了企业工资分配行为。全区最低工资水平从 2010 年的650 元增至 “十二五”期末的1030元，增加380 元，五年累计提高58 %，年均增长11.6%。

**（六）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十二五” 全区签订劳动合同15万人，合同签订率达95%。 期间，全区共检查企业623家，责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1.2万份，为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克扣工资950万元。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24宗，办结324宗，办结率100%。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建设取得新突破。**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全区13个乡镇（街道、工业园）、42个社区（含乡镇社区）建立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共聘请村级劳动保障联络员（信息员）285人，基本形成了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强人事管理创新，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在就业服务、收入分配、职业培训、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更加注重公平与共享，更加注重改革、发展与稳定的统筹兼顾，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力争实现全区就业比较充分；劳动者技能结构配置合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社会保险体系可持续性，制度范围内全覆盖；公共服务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使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走上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

**——城镇就业进一步充分。**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机制，坚持“以责任制规范就业、以岗位促进就业、以培训提高就业、以补贴援助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服务企业稳定就业”的发展思路，逐步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五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2亿元。 “十三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有就业愿望的新增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90%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基本建立规模大、专业全、梯次合理的技能人才队伍，五年职业培训3.5万人。

**——劳动关系进一步和谐。**坚持“重在预防、善于调解、积极稳控”的原则，进一步深化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劳动监察预警机制和三级联动调处机制。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全力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监察网格化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劳资纠纷案件的调解力度，切实保证各类案件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有效处理，确保劳动者维权成本有效降低。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纠正企业违法行为，实现辖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避免因劳资纠纷引发的重大群体恶性事件。

**——人才队伍结构优化。**着力培养和引进与赫山区产业结构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引进大专学历以上人才占引进人才总数的40%，规范招调工网上办事流程，健全人事档案托管配套服务机制，提高人才引进服务水平；从2015年开始，全区机关事业单位5年内共计划引进博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职称人员50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0名，全日制本科生700名。

**——加快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全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筑一张牢固的“社会安全网”。根据统一部署，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启动大病商业保险制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5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达8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达95%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4.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2.8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2万人。逐步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伤有所偿，失业有保障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社保经办能力建设，逐步实现标准化、准金融的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模式。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监督。

**——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高。**以信息网络、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窗口、基层人社平台、社会保险卡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覆盖全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体系，服务窗口工作质量和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有显著提高。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在2016年4月投入使用。加大对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建设投入力度，规范服务流程，确保“十三五”末，村、社区建立人社平台。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建立一个为创业者提供政策扶持、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服务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继续推进和强化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各项工作在人员、时间和内容上的落实。有针对性地开展阶段性的专项调研工作。培养一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专家，鼓励各行业协会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指导协调作用，邀请各党派、各社会团体代表以及社会知名人士担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监督员，监督、检查、督促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工作，科学决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落实规范化建设工程。**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机关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目标职责、工作机制、干部行为和机关管理，建立职责清晰、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奖罚分明的机关管理制度体系。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业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意识和执法水平。**围绕公共服务职能，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教育培训体系，深化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建强建好法制宣传、就业培训、窗口服务、监察执法和信访仲裁队伍，初步实现结构稳定、业务精通、服务文明的建设目标，推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四）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加大财政资金、就业资金投入。**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争取财政200万元用于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建设。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五年争取就业资金1.5亿元，确保各项就业优惠政策落实所需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